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世界经济增速普遍放缓，贸易摩擦频繁，宏观经济环境充满不确定性。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调整产能配置，科学推进公司产品开发进程，优化生产布局。晶体元器件、精密光学元件和激光器件三大业务板块的市场需求呈现涨跌互现的局面。晶体业务方面，受 3C 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降、制造业疲软、市场竞争加剧和价格下调等因素的影响，紫外激光器的市场需求出现回落，晶体和激光光学需求相应减少，超快激光器的发展迎来了市场机遇，公司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和激光晶体元器件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30%和 6.21%。精密光学业务方面，公司加大通讯、AR 和激光雷达相关光学元件产品和市场的开发，扩充产能配置，取得了积极的成效，精密光学元件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6%，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晶体业务的下滑。激光器件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投入，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状况，一方面着力提升隔离器等现有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开发声光、磁光等新型器件，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激光器件业务综合服务能力，激光器件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14.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实现营业利润 15,272.6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2.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56%。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五届五次董事会	2019-04-18	现场表决	《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决算》；《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2019年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六次董事会	2019-08-06	通讯表决	《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五届七次董事会	2019-10-22	通讯表决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八次董事会	2019-12-03	通讯表决	《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了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均已如期实施。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广泛深入地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

任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意见及建议，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各自在相关专业领域的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董监高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及高管。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审人员提交的2018年度内审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还审议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

为配合好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及年审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对进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初步审计意见、报表调整等事项分别进行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会计保持密切联系，督促其履行独立职责，以便及时了解审计过程发现的重大事项。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高管薪酬发放进行了核查，认为：2018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发放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董监事津贴管理规定》，我们对2018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发放无异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并为公司制定短期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就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和参与设立厦门新兴产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在充分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及考量实际情况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借助产业和资本的结合，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19 年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年未出现重大差错，未发生补充公告和更正公告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专线电话、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妥善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注重信息传递保密性，全年未发生信息泄漏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等事项。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修订和补充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审计委员会履职、党建等相关条款，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营、科学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董事会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